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复核审裁处

有关海关关长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
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
第 31 条所作决定事宜

以及

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条例》(第 615 章)第 59 条事宜

智财汇支付有限公司

申请人

及

海关关长

答辩人

审裁处：石永泰资深大律师(主席)

裁定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讼费裁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背景

1. 在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复核海关关长(“关长”)拒绝为其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续期的决定。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申请人一方的苏先生和关长的代表出席初步会议，期间本席就提交证据和继续进行本案的事宜作出指示。

2. 依据本席指示，关长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送达证据并存档。

3. 申请人藉苏先生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签署(但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经电邮发出)的文件，就众多事宜提出多点见解、意见和解释，但同时表明「决定不再继续」。

4. 申请人藉日期同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另一电邮，确认会撤回其复核申请。

5. 关长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发出电邮，表示会追讨复核申请的讼费，理由是申请人在关长送达证据并存档(及招致讼费)后才提出撤回申请。

6. 申请人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电邮中反对关长的立场，并要求“在没有讼费下结案”(换言之，以法律语言来表达，即“不作出任何关于讼费的命令”)。

本席的裁决

7. 本席认为，申请人须向关长支付复核申请的讼费，如双方无法就金额达成协议，则由本席评定。原因如下：

8. 审裁处的权力由法律规定，审裁处在行使权力时须按《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条例》”)的条文行事。《条例》第 65 条订明：

“65. 讼费

(1) 审裁处可就——

(a) 为复核的目的而需要或被要求(无论是否以证人身分)出席的人；或

(b) 该复核的任何一方，

就该复核及该复核的申请而合理地招致的讼费，藉命令向该等人士判给一笔审裁处认为数额适当的款项。

(2) 如审裁处根据第(1)款将讼费——

(a) 判给第(1)(a)款所指的人，该讼费须由审裁处认为适当的有关复核的某一方支付，并可作为民事债项予以追讨；或

(b) 判给第(1)(b)款所指的一方，该讼费须由有关复核的另一方支付，并可作为民事债项予以追讨。

(3) 《高等法院规则》(第4章，附属法例A)第62号命令适用于审裁处根据第(1)款判给讼费，亦适用于该等讼费的评定。”

9. 《高等法院规则》第62号命令规管法庭在民事诉讼中就判给讼费行使的酌情决定权。第65(3)条的效力在于审裁处在复核申请中根据《条例》行使酌情决定权就讼费作出命令时，须遵循第62号命令所列明适用于规管法庭在民事诉讼中行使酌情决定权就讼费作出命令的相同原则。

10. 就本案而言，有关(民事诉讼程序的)是，假如民事诉讼一方寻求中止诉讼许可，法庭在批予许可而行使酌情决定权判给讼费时，惯常做法是命令提出中止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的讼费。这情况或有例外，例如中止一方能够证明在无须进行审讯的情况下，其理据极其充分得定能胜诉(见《香港民事诉讼程序》(2023)(第一册)21/5/12A；Sawlani 诉 Sawlani (HCA2231/2011，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按特委法官石永泰资深大律师在第10至15段所言)。

11. 在技术层面，规管中止诉讼和所引致的讼费的法院规则为第21号命令第3条规则(而非第62号命令)。然而，在此背景下讨论讼费原则，往往难免与第62号命令关乎讼费的一般原则(例如讼费随诉讼结果而定的原则)有所关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连。因此，本席认为该等规管中止诉讼／申请时判给讼费的原则，亦已被《条例》第 65(3)条所纳入。

12. 无论如何，即使该等处理中止诉讼所引致的讼费的原则不为第 65(3)条所纳入，本席仍认为第 21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有关讼费的原则对于本席行使《条例》赋予的酌情决定权时具有参考价值。

13. 就本案事实而言，申请人提出复核申请但之后决定撤回，情况等同一名原告人展开诉讼后申请中止许可。在把上述有关中止诉讼时判给讼费的基本原则应用于此情况下，命令申请人承担关长的讼费会是本席行使酌情决定权的起点。

14. 本席已考虑是否有任何事情足以影响本席酌情决定作出任何其他形式的讼费命令。申请人与审裁处沟通期间，提出了多个观点。虽然该等观点并非特别针对讼费原则提出，但本席仍有在此背景下予以考虑。

15. 第一，申请人声称苏先生初时并不知道提出申请会带来讼费后果(申请人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电邮所述)，而由于所须承受的讼费金额未能确定，申请人决定不继续申请(申请人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提出的反对)。

16. 上述各项说法可归纳为一，就是撤回申请并非示弱的表现或承认理据薄弱，而是纯粹出于商业决定，以避免招致额外且不确定的讼费风险。然而，根据确立已久的法律原则，惯常中止诉讼的讼费命令并不会因原告人、申索人或申请人自称非因承认败诉、而是基于商业理由(例如为节省成本)决定不再追讨申索而改变。

17. 至于苏先生指申请人在提出复核申请时不知道可能带来讼费后果这一点(假使事实的确如此)，同样毫不相干。在开始行动时不知道有讼费后果，一般不获接纳为偏离正常讼费规则的理由。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8. 第二，申请人指(见申请人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提出的反对)苏先生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初步会议上向关长查询讼费的预计金额时，本席请他与关长联络；这或多或少显示他要求估算讼费的做法合理(否则本席不会请他与关长联络，而是禁止他提出该项要求)。

19. 本席看不到以上在初步会议上的对话(或申请人其后联络关长一事)与应作出甚么讼费命令有何关系。申请人亦误解了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对话的性质，正确的分析应如下：

- (1) 一般来说，任何一方在法律上都没有权力要求另一方事前对讼费作出估算，从而决定是否继续其申索。
- (2) 假使申请人认为有关估算属其是否继续申请的相关考虑因素，并无任何事情可阻止其向关长查询。关长可自行决定是否自愿提供有关估算(或提供多详尽的估算)。
- (3) 苏先生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初步会议上提出有关询问，本席建议申请人可联络关长查询。
- (4) 本席无权要求关长提交对自己一方的讼费估算，也没有命令他提交有关估算。
- (5) 申请人确实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致函关长，查询包括讼费估算在内的多项事宜。关长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电邮中没有提供任何估算，但指出按照一般原则，败方须支付胜方的讼费，金额由审裁处评定。关长进一步表示，如申请人在关长把证据存档前撤回申请，便同意不要求对方支付讼费。关长有权作出这样的决定。
- (6) 申请人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以书面撤回申请，即在关长已送达证据和存档后才作出。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7) 申请人在得悉规管讼费的一般原则下决定继续这宗申请。最终，申请人在关长把证据存档后决定撤回申请。关长并没有误导申请人，关长追讨讼费也符合法律原则。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20. 第三，申请人提到多项商业和业务上的考虑因素，以及苏先生与申请人的雇佣关系(见申请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电邮，以及苏先生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签署并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经电邮发出的文件)。

21. 就申请人提到其如何进行业务或进一步处理这宗申请(例如“成本效益分析”)的事宜，全属申请人内部思考过程。该等内部或商业理由在法律上与讼费问题并不相干。

22. 至于申请人提出若其(或苏先生)做出某些事情将有何法律后果的问题(例子见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电邮中提出的各点)，关长(作为法律程序的一方)或审裁处并无角色或责任，须就申请人在有关法律程序中的立场或其业务及商业事宜提供建议或指导。申请人如有此意，大可寻求独立的法律意见。

23. 基于上述理由，本席现行使酌情决定权，命令准许申请人撤回申请，另申请人须支付申请的讼费，如双方未能就金额达成协议，则由本席评定。

[签署] [印章：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主席
石永泰资深大律师